



权威访谈

据新华社北京7月8日电 7月8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原铁道部部长刘志军受贿、滥用职权案作出一审判决，对刘志军以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近日，记者就社会各界关心的问题采访了该案的审判长、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白山云。

基本案情

被告人刘志军受贿、滥用职权一案，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于2013年4月10日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6月9日公开开庭审理，经合议庭评议，于7月8日作出一审宣判。

检察机关指控刘志军犯受贿罪、滥用职权罪两罪，指控的简要事实为：1986年至2011年，刘志军利用担任郑州铁路局长、武汉铁路分局党委书记、副局长、郑州铁路局副局长、沈阳铁路局局长、原铁道部运输总调度长、副部长、部长的职务便利，为部属、丁羽心等11人在职务晋升、承揽工程、获取铁路货物运输计划等方面提供帮助，先后非法收受上述人员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6460万余元；刘志军在担任原铁道部部长期间，徇私舞弊，违反规定为丁羽心及其与亲属实际控制的公司获得铁路货物运输计划、获取经营动车组轮对项目的股权、运作铁路建设工程项目中标、解决企业经营资金提供帮助，使丁羽心及其亲属获得巨额经济利益，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法院审理认为，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

刘志军为何逃过一死？

一审被判死缓 缓刑 3 条理由

刘志军受贿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按照刑法第三百八十六条和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论罪应对其判处死刑。法院之所以对刘志军未判处死刑，立即执行，而是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是基于刘志军具有以下从轻处罚的量刑情节：

第一，刘志军在有关部门调查期间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且主动交代了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贿事实，检察机关及刘志军的辩护律师在庭审中提出依法对其可从轻处罚。刑法修正案（八）增加的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犯罪分子不具有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被采取强制措施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已经宣判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罪行，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的或者判决确定的罪行属同种罪行的，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刘志军所犯受贿罪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

第二，案发后刘志军及其家属配合办案机关追缴赃款，其受贿赃款大部分已追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受贿案件中赃款赃物全部或者大部分追缴的，视具体情况可以酌定从轻处罚。犯罪分子及其亲友主动退赃或者在办案机关追缴赃款赃物过程中积极配合的，在量刑时应当与办案机关查办案件过程中依职权追缴赃款赃物的有所区别”。依据上述规定，刘志军及其家属在案发后配合办案机关追缴赃款，大部分受贿赃款已追缴，表明其具有积极的认罪态度和悔罪表现，依法可酌情从轻处罚。

第三，刘志军在侦查、起诉、审判期间认罪态度好，有悔罪表现。

法院综合考虑全案案情以及刘志军具有的上述法定和酌定从轻处罚情节，认为对刘志军判处死刑，不是必须立即执行，故依法做出上述判决。

374套房产 不属刘志军犯罪所得

根据法院审理查明的事实，刘志军滥用职权使得丁羽心等人谋取利益30余亿元，对此办案机关在办理丁羽心案等其他关联案件时扣押、冻结了丁羽心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大量现金、股权、房产、书画等物品，此前媒体报道中所提374套房产、现金等均包括在内。这些款物系刘志军滥用职权使得丁羽心等人获得的非法利益，而非刘志军的犯罪所得，但反映出刘志军滥用职权犯罪情节特别严重。根据办案机关对上述扣押、冻结资产的价值鉴定，法院认定刘志军滥用职权造成的经济损失大部分已挽回，但考虑到其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犯罪情节和后果均特别严重，故对其未予从轻处罚，以滥用职权罪顶格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刘志军未直接占有4900万元 但也构成受贿罪

刘志军授意丁羽心为其疏通关系解决相关事宜，丁羽心为此花费4900万元。刘志军的这一行为与一般的直接收受钱款的受贿行为确实有所不同，刘志军并未直接将该款收为己有，故刘志军的辩护人提出了刘志军的上述行为不构成受贿罪的辩护意见。这也是庭审中控辩双方争议的焦点。

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证据证实，刘志军利用职务便利，为丁羽心及其亲属获取巨额经济利益提供了帮助；刘志军为防止有关部门正在办理的何洪达案牵连自己，以及为自己职务调整创造条件，授意丁羽心疏通关系。刘志军供认其事先明知丁羽心运作上述事项需花费巨资，且事后丁羽心亦将花费数千万元的情况告知了刘志军，刘志军虽未直接占有该款，但该款是丁羽心根据刘志军的授意、为刘志军的利益而花费；丁羽心的证言亦证实，其花巨资为刘志军办事，是对刘志军帮助其获取巨额经济利益的回报。综上，刘志军虽未直接占有上述钱款，但其行为本质上属于权钱交易性质，法院据此认定刘志军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司法实践中，类似行为也都是按受贿罪来认定的。

庭审只用时半天

法院在庭审前召开了一天庭前会议，而庭审只用时半天，有质疑称法院开庭是走过场。该案的审判长、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白山云说，庭前会议制度是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新增设的程序，由于在司法实践中适用的时间不长，很多人还不了解。

按照规定，法院在刘志军案庭审前依法召集了公诉人、刘志军及其辩护人参加的庭前会议，除就案件的管辖、回避、非法证据排除等问题向控辩双方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外，还询问了控辩双方对证据材料的意见，刘志军及其辩护人对证据内容的客观性、收集的合法性均无异议。因此在庭审中，检察机关对依法出示的证据采用了多媒体展示、归纳说明、宣读证言节选等方式予以简化举证，刘志军及其辩护人对上述举证方式无异议。庭审中，控辩双方针对指控的全部事实、证据充分发表了意见，法庭已查明了案件事实，法院保障了刘志军的各项诉讼权利。

省金融办批准的正正规贷款公司

专业办理贷款 利息低 可当日放款

国贸玉沙路 66775888 13907566137

衍宏担保

66688001 18689988340

海口市万国大都会 B座 13楼

洋控小额贷款

小贷的手续 银行的利率

国有独资 信譽保证

68597790 68597792 13876312936

省担保、联合小贷

担保 36682762、36691151 小贷

海口滨海大道 81 号 南洋大厦首层

亿达小额贷款

金融人才的摇篮。诚聘专、兼职

业务经理数名，有相关经验二年以上

68553556 13876588655

招聘

大型运输公司诚聘

公交经理或车队长 2 名，大客车

维修主管 2 名，公交乘务员 12

名，市场营销员 10 名，调度员 3

名，保安队长 1 名，客车司机 A1

若干，五险一金，工资面谈，联系

电话：0898—66761234

房产

蓝天路新盘 5800 元

海口市省社保局旁 9 层电梯社区

开盘在即 65391917

供求

商业别墅 带租出售

国贸别墅 440m²，三层。年租 20

万，售 550 万。15348844393 李

房产

土地寻求合作

本司在海口灵山有近百亩住宅用

地，已筑围墙，无债权债务，现

寻求多种合作，谢绝中介。

13452835709 13908316663

房产

求购土地、房产及商铺招租

1、求购或合作土地、房产项目。

王小姐 31350001 2、南宝路明珠

商圈 3000m² 旺铺招租，可分割为

200—1000m²，黄金区位、绝佳地

段。刘先生 13876017164

房产

三亚吉阳镇大棚租赁

三亚学院旁有 100 亩大棚可常年

租赁，价格面议。联系人：冯先

生 13876528726

信

息

天

地

每行(14个字)收费80元、标题(12个字以内)收费240元、商业广告60元、标题(12个字以内)收费180元、买五送一

简约而不简单、精致广告、收益无限

海南日报广告中心 地址：金盘路30号

广告热线电话：66810111 三亞：88689933

国贸区域 68553522 白龙站 65379383 新华站 66110882 秀英站 68621176

海口区域 18976566883 琼山站 65881361 白坡站 65395503 海甸站 66267972

东部区域 13398988992 三亞 88689933 儋州 13876824592 昌江 13907667650

文昌 13976065704 定安 13907501800 乐东 13807540298 东方 13907667650

屯昌、琼中 13907518031 五指山 15595978777 澄迈 13976578108 陵水 13976578108 临高 18609865613

海口地区发行站办理《海南日报》、《南国都市报》、《特区文摘》、《证券导报》、《法制时报》等报刊的征订、投送、零售和会议用报等业务，办理分广告、旧报回收及其它业务。

商务代理

标志性建筑—策划设计

项目立项+融资+可研报告

DR 总体规划策划 18976627298

典当

急用钱—找银达

全国首家典当连锁集团

银达典当历经 20 年诚信创业，已

在海口三亚北京上海深圳等地设

有 20 家分公司，现为开发商办理

土地、房产项目大额贷款。并办

理个人房产汽车证券黄金等小额

贷款。海口：国贸玉沙路椰城大厦一层

68541188 68541288 13907582222

三亚公司：三亚解放路第三市场旁

电话：88558868 13518885998

有车就能贷 贷款不押车

银鑫典当 68559312 68558356

泰特典当

快速办理动产、不动产大小额贷

款业务。

电话：13320207555 13907558869

嘉恒信典当

快速办理房地产抵押贷款业务

电话：13976039616 13976773616

百邦典当

快速办理土地、房地产项目

房产及汽车等大小额贷款

电话：66667208 68575551

专业低息快贷

银鑫典当：市龙华路 13876003132

中信典当

大额投资典当

68598138 13876054424

公告

原琼海机械厂一批废旧设备及物

资预对外公开处置，自登报之日

起至 2013 年 7 月 20 日截止。联

系人：陈凡 13700464751、周银

13976009823

琼海衍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鼎发实业有限公司声明

吴剑波，你未履行与我司签订的

铺面租赁合同义务，长期拖欠我

司租金、水电费和滞纳金且拒收

我司的催款函件，经我司 2013 年

6 月 26 日登报催交，你只交了少

部分欠款，拒付大部分欠款及其

滞纳金。请你在 3 天内到我司交

清欠款及其滞纳金，否则将通过

司法途径追究你的违约责任。

万宁市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局

遗失补办公告

万房公字【2013】10 号

根据房屋产权人吴亚清申请，其

位于万宁市万城镇红专西路（番

村地段）的《房屋所有权证》（

证号为：万城字第 01641 号）不

慎遗失，现向本局申请补办，若

有异议者，请于公告之日起 3 个

月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期限

届满，本局将该证作废并按规定

予以补发。

2013 年 7 月 5 日

万宁市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局

遗失补办公告

万房公字【2013】09 号

根据房屋产权人吴亚清申请，其

位于万宁市万城镇光明南路 65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

万城字第 01664 号）不慎遗失，

现向本局申请补办，若有异议者，

请于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书面

提出，否则期限届满，本局将该

证作废并按规定给予补发。

2013 年 7 月 5 日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注销琼山

籍国用（2002）字第 08-0622 号

土地证和补发土地证的通告

海土资籍字【2013】179 号

海南文风投资有限公司（原海南

文风教育实业有限公司）向我局

申请补发位于海口市美兰区灵山

镇中心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中心街，该单位持有的琼山籍国

用（2002）字第 08-0622 号土地证已

登报挂失，现通告注销，该证书

不再具有法律效力。凡对此有异

议者，请自通告之日起十五个工

公告

注销公告

琼海嘉积南洋源兴宾馆拟向琼海

市工商局申请注销，请债权债务

人自公告日起 45 天内前来办理相

关事宜。

公告

注销公告

文昌第一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拟

向文昌市工商局申请注销，请相

关债权债务人自见报日起 45 天

内到本公司办理相关事宜。

公告

注销公告

琼海嘉积南洋源兴宾馆拟向琼海

市工商局申请注销，请债权债务

人自公告日起 45 天内前来办理相

关事宜。

公告

注销公告

文昌第一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拟

向文昌市工商局申请注销，请相

关债权债务人自见报日起 45 天

内到本公司办理相关事宜。

公告

作日内向我局地籍管理处提交书

面申诉，逾期视为无异议，我局

将依法给该单位补发该宗地的

《国有土地使用证》。联系人：温

先生，电话：68720581

琼海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注销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公

告

因全德丰不慎遗失海国用

（2001）第 60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证，根据该权利人向本机关的申

请，现对该证登报公告予以注销，

如对此注销事项有异议者，请

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六十天内以

书面形式向本机关提出申诉，否

则，公告期满后，本机关将依法

予以补办登记发证手续。

特此公告！

琼海市国土资源局

2013 年 7 月 4 日

公告

海南隆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委已经受理林红与你公司劳动

争议一案（琼劳人仲案字【2013】

294 号），并定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下午 3 时开庭审理。因无法与

你公司联系，限你单位在公告之

日起 30 日内来本委领取应诉通知

书、开庭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

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

裁决。

特此公告。

海南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注销公告

远成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注册号：46010000039566）拟

向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

销，请相关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

日起 45 日内到本公司办理相关事

宜。

公告

注销公告

远成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注册号：46010000039566）拟

向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

销，请相关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

日起 45 日内到本公司办理相关事

宜。

公告

注销公告

远成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注册号：46010000039566）拟

向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

销，请相关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

日起 45 日内到本公司办理相关事

宜。

公告

注销公告

远成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注册号：46010000039566）拟

向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

销，请相关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

日起 45 日内到本公司办理相关事

宜。

公告

注销公告

远成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注册号：46010000039566）拟

向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

销，请相关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

日起 45 日内到本公司办理相关事

宜。

公告

注销公告

昌江十月田万隆种养专业合作社

（张国强）拟向昌江县工商行政

管理局申请注销，请相关债权人

自见报日起 45 天内到合作社办

理相关事宜。

公告

注销公告

昌江十月田万隆种养专业合作社

（张国强）拟向昌江县工商行政

管理局申请注销，请相关债权人

自见报日起 45 天内到合作社办

理相关事宜。

公告

注销公告

昌江十月田万隆种养专业合作社

（张国强）拟向昌江县工商行政

管理局申请注销，请相关债权人

自见报日起 45 天内到合作社办

理相关事宜。

公告

注销公告

昌江十月田万隆种养专业合作社

（张国强）拟向昌江县工商行政

管理局申请注销，请相关债权人

自见报日起 45 天内到合作社办

理相关事宜。

更正公告

原刊登于 2013 年 7 月 5 日《海南

日报》第 B06 版的《海口市龙华

区人民检察院拍卖公告》中的参

考价更正为 107.29 万元。特此公

告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三年七月八日

公告

注销公告

昌江十月田万隆种养专业合作社

（张国强）拟向昌江县工商行政

管理局申请注销，请相关债权人

自见报日起 45 天内到合作社办

理相关事宜。

公告

注销公告

昌江十月田万隆种养专业合作社

（张国强）拟向昌江县工商行政

管理局申请注销，请相关债权人

自见报日起 45 天内到合作社办

理相关事宜。

公告

注销公告

昌江十月田万隆种养专业合作社

（张国强）拟向昌江县工商行政

管理局申请注销，请相关债权人

自见报日起 45 天内到合作社办

理相关事宜。

公告

注销公告

昌江十月田万隆种养专业合作社

（张国强）拟向昌江县工商行政

管理局申请注销，请相关债权人

自见报日起 45 天内到合作社办

理相关事宜。

公告

注销公告

昌江十月田万隆种养专业合作社

（张国强）拟向昌江县工商行政

管理局申请注销，请相关债权人

自见报日起 45 天内到合作社办

理相关事宜。

公告

注销公告

昌江十月田万隆种养专业合作社

（张国强）拟向昌江县工商行政

管理局申请注销，请相关债权人

自见报日起 45 天内到合作社办

理相关事宜。

公告

注销公告

昌江十月田万隆种养专业合作社

（张国强）拟向昌江县工商行政

管理局申请注销，请相关债权人

自见报日起 45 天内到合作社办

理相关事宜。

公告

注销公告

昌江十月田万隆种养专业合作社

（张国强）拟向昌江县工商行政

管理局申请注销，请相关债权人

自见报日起 45 天内到合作社办

理相关事宜。

公告

注销公告

昌江十月田万隆种养专业合作社

（张国强）拟向昌江县工商行政

管理局申请注销，请相关债权人

自见报日起 45 天内到合作社办

理相关事宜。

公告

注销公告

昌江十月田万隆种养专业合作社

（张国强）拟向昌江县工商行政

管理局申请注销，请相关债权人

自见报日起 45 天内到合作社办

理相关事宜。

公告

注销公告

昌江十月田万隆种养专业合作社

（张国强）拟向昌江县工商行政

管理局申请注销，请相关债权人

自见报日起 45 天内到合作社办

理相关事宜。